**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**

**專題講座暨應邀宣導申請單**

 請務必詳實填寫內容(倘若有課程相關計畫可檢附供參)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邀請單位 |  |
| 邀請人 |  | 職稱 |  |
| 聯絡方法 | 電話： | 手機： |
| 傳真： | 電子信箱： |
| 活動/研習名稱 |  |
| 講題說明 | 請於下列議題中勾選您對課程的期待，另以文字說明您希望瞭解的內容、特殊要求或其它未在選項之特殊議題等。註：有關社會安全網、脆弱家庭及弱勢家庭經濟福利補助等主題，請逕洽社會局社工科。 |
| **家庭暴力防治議題** □**家庭暴力綜合性宣導**□老人保護通報與處遇 □成人保護通報與處遇 □目睹兒少辨識與處遇 | 兒少保護防治議題 □兒少保護定義/辨識與通報 □調查評估與處遇服務內容 □兒少保護工作與網絡合作 | 性相關議題 □性侵害防治服務與通報 □性剝削防制與通報 □性騷擾防治與通報 | 責任通報人員 □法定「責任通報」人員 □保護性案件認識 □責任通報人員案件通報方式(傳真、關懷E起來) □通報後案件處理流程(含本中心簡介) □通報過程中可能遇到的情況與因應 |
| 專講日期：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| 專講時間： 時 分 至 時 分 |
| 專講地點／地址： |
| 專講人數：男\_\_\_\_人，女\_\_\_\_人；共\_\_\_\_\_\_人(推估即可)  |
| **專講對象：（可複選）****一、責任通報人員：□社福領域工作人員□警務人員□教職人員□醫事人員□移民□其它\_\_\_\_\_\_\_****二、非責任通報人員：****□社區居民(年齡層約 歲至 歲) □團體會員(年齡層約 歲至 歲)** **□家長 □學生(□學齡前 □國小 □國中 □高中 □大專校院) □其他(請說明)\_\_\_\_\_\_\_\_** |
| **調 查 邀 請 單 位 可 配 合 事 項** |
| **一、可否提供原活動計劃書：□否；□可（請隨申請單一併傳真計劃書）****二、可提供之項目：□講師鐘點費（金額： ）□交通費 □接送安排****三、傳送講綱期限： 年 月 日 時****四、可提供之器材：□DVD機 □麥克風 □電腦 □網路連線 □單槍投影機 □投影布幕** **□簡報筆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
| 備註 | **1.需於活動7日前提出申請，俾利中心派員及講師準備****2.填寫後請傳真或Email至本中心，傳真電話：(03)3336110，給承辦人陳相銘(03)3322111轉210/sw3322111@gmail.com****3.活動結束7日內傳送活動執行成果概況表及3張以上活動照片至信箱網址：sw3322111@gmail.com，回傳後確認電話同上。** |
| **以下由本中心填寫** |
| 回覆人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 |
| 派員情形 | □接受邀請，由 擔任講師；聯絡電話： |
| □萬分抱歉，因 無法前往。 |

承辦人 審核 決行